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

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建设或规划单位: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评估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及编号:

甲级;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11118001号)

评估级别: 一级

用地范围及面积: 拟建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线路全长 82.815025km, 其中主线长 65.951276km, 支线长 16.863749km。主线推荐方案占地约 3948.1 亩, 其中: 水田 512.3 亩, 旱地 2367.8 亩, 宅基地 32.8 亩, 林地 394.9 亩, 灌木林 124.2, 原有道路 40.2, 经济果园 475.9 亩。支线推荐方案占地约 1378 亩, 其中: 水田 57 亩, 旱地 566 亩, 宅基地 3 亩, 林地 264 亩, 鱼塘 2 亩, 原有道路 2 亩, 经济果园 484 亩。

评估区地理位置: 东经 $99^{\circ} 02' 19'' \sim 99^{\circ} 18' 25''$, 北纬 $24^{\circ} 19' 43'' \sim 24^{\circ} 44' 48''$, 面积 156.13km^2 。

评估结论: 适宜性差

二、承诺事项

(一) 建设或规划单位按评估结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承诺:

1、我单位已阅读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知悉建设区域地质灾害现状及评估单位对工程建设和运营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预测和综合评估，并将严格依照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依法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等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服从国土资源部门对我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6日

(二) 评估单位对提交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性及结果负责的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相关规范、规定开展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

2、我单位对评估结果负责。



附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

(专家组长及各位参评专家均需签名)